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之江”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就碧之江 2024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人民币普通股 141.3728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78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9 月 5 日，此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兴业银行肇庆分行营业部，账号为：398510100100053249。2023 年 9 月 7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547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1,100 万元。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使用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使用监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规定。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在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的议案》。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存储银行为兴业银行肇庆分行营业部，存储账户为 398510100100053249，并于 2023 年 9 月 5 日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现金管理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署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普通协定存款协议》，约定：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开立的募集专户办理协定存款业务，留存的协定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协定存款执行利率=结息日或结清账户日挂牌公告的协议存款利率+利率浮动点数/100，浮动点数为 30BP，对公司协定存款账户按季度结息。

根据公司 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告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88,280.52 元，实际使用资金 88,280.52 元，资金余额 12.75

元转回公司基本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本金总额（元）	11,000,000.00
加：1、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	5,581.02
二、募集资金可使用金额	11,005,581.02
减：累计手续费	0.00
减：以前年度募集资金支出	10,917,287.75
减：本年度募集资金支出	88,293.27
其中：支付供应商采购货款	88,280.52
专户注销时转回基本户	12.75
三、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元）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主办券商的主要核查工作和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碧之江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他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询了碧之江募集资金账户，获取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原始凭证及银行对账单，并与碧之江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从碧之江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以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